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4904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依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12 日

內政部社福津貼比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母親○○○於 101 年 7 月 1 日出監，乃重新審查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以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32885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

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2,518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794 元，依 1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

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4904400 號

函，核定自 102 年 10 月 12 日起改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3 年

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4904400 號函係於 102 年 11 月 8 日送達

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函說明七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2 年 11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

，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12 月 8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

段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102 年 12 月 9 日）為期間之末日，故訴願人應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前提

起訴願始為適法，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社會工作員職章及記載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劉成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